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